

附件为工作计划，已标注高亮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2023〕106号

签发人：赵北征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沈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交通部、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经上报交通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成立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

组 长: 赵北征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周战争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朝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三中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鲁鹏涛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于志鹏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韩佳芮 政策法规股股长

刘旭 行政审批股副股长

李高峰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倪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事员

张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事员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局行政审批股，承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朝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多部门联合、本部门抽查的相关领域

1、多部门联合抽查任务：驾培机构检查。

2、本部门抽查任务：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检查依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备案）情况，车辆登记注册、转籍情况，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为重点，结合当地实际进行相关检查。

四、随机抽查的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执法人员。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执法

人员根据要求不得少于 2 人。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10%，跨部门联合抽查二次以上。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施工图”，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扎扎实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向深入。

2、明确责任分工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尽快制定和完善每项抽查事项的“两库一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双随机”抽取方式，规范随机抽查程序，及时准确公开抽查结果，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形成“双随机”抽查长效工作机制。

3、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和推广随机抽查制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县交通运输局将对各单位（股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督促各单位（股室）按照要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工作步骤

1、部署阶段（7月7日—7月31日）：多部门抽查，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组织、制定工作计划。

2、实施阶段（8月3日—11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驾培机构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3），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3、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29日）：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附件：1、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2、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3、驾培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5、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2023年7月7日



附件 1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交通运输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局及局属单位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以下统称随机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需要对具体、特定对象实施的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

第六条 局政策法规股应当会同各相关业务股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以下统称各抽查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各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各抽查主体正式在编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业务专长等。

第八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市场主体名称、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场所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九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随机检查计划，由局政策法规股汇总公布。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段。

第十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计划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的同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于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二条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再进行随机分配。

第十三条 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有条件的单位或部门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抽查全过程记录，实现责任可溯。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依法移交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现场抽查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以及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证据材料等抽查工作资料，应及时整理，由各抽查主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要严格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或“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抽查结果将纳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考核，作为联合奖惩依据。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通过局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被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公示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活动,并将各抽查主体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泄露抽查信息、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配合单位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8 号令修正）第四十五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	100	第三季度	
2	驾驶培训机构资质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驾培机构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随机抽查	驾培机构	现场检查	100	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局

3	经营服务质量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修正）第五十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驾培机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随机抽查	驾培机构	现场检查	100	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附件 3

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8 号令修正）第四十五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2	驾驶培训机构资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正）第 58 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令修改）第 48 条。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驾培机构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3	经营服务质量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 2022 年第 32 号修正)第五十 条	沈丘县交通 运输局	驾培机构	(一)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	--	--------------	------	--

附件 4

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车)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改正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